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朱天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陸壹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朱天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2年6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簡稱甲案）；被告另於111年6月19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為警查獲，經檢察官認應併入甲案之強制戒治程序，而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檢察官簽呈併案（簡稱乙案）；上開等情有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及乙案之簽呈附卷可憑。而乙案扣得之白色結晶1包送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淨重0.616公克，

01 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7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921號濫
02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卷第87
03 頁)存卷可佐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
04 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
05 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
06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
07 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李欣妍